

证券代码:600460 股票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2015-057
债券代码:122074 债券简称:11士兰微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短期融资券发行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9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8亿元的短期融资券。

近日,公司接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称“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CP391号),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的注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8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

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2、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后续发行应根据2个工作日内交易商协会备案。

公司将根据上述通知要求,并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规则》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做好公司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兑付及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临2015-077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 门 金 龙 汽 车 集 团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015 年 10 月 份 产 销 数 据 快 报 如 下:
单 位:辆

项目名称	2015年10月份	去年同期	当月同比增长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累计同比增长
生产量	7093	6637	6.72%	71274	71560	-0.31%
销售量	6961	6248	10.96%	69893	69832	0.08%
其中:大型客车	2063	1779	17.09%	20632	19964	10.54%
中型客车	1031	1212	-14.03%	10612	12512	-15.19%
轻型客车	3764	3258	16.46%	37739	37356	1.03%
皮卡	189	408	-56.18%	2204	3108	-29.59%

销售地	6961	5819	17.22%	69162	70268	-2.71%
客车	6671	6411	23.25%	66178	67261	-1.63%
其中:大型客车	1803	1297	38.96%	19379	19606	4.16%
中型客车	1042	1174	-11.24%	10679	12770	-16.42%
轻型客车	3728	2940	30.20%	36138	36766	0.70%
皮卡	158	408	-56.13%	2276	3107	-26.76%

注:本表为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7日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ST水井 编号:临2015-036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5年11月6日收到Leo-Peng Chow(曹丽苹)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根据相关规定,经Leo-Peng Chow(曹丽苹)女士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三人,在公司选举出新任监事前,Leo-Peng Chow(曹丽苹)女士将继续履行公司监事职务。

本公司对Leo-Peng Chow(曹丽苹)女士在担任公司领导职务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六日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ST水井 编号:临2015-037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Leo-Peng Chow(曹丽苹)女士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5年11月6日组织召开于2015年第六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的召集、出席人数均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参会职工代表审议、表决通过,选举武戈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同第八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六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武戈,男,35岁,汉族,同济大学国际贸易专业经济学学士、复旦大学法律硕士研究生,并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A证)。历任成都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部项目经理,成都博瑞宏信置业有限公司预算合约副总监,成都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副经理(负责人)。现任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高级法务经理。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中昌 公告编号:临2015-087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尽取调查等工作正在进行中,重组具体方案正在论证中,公司将争取在预计的停牌时间内完成本次重组预案的披露并申请复牌。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15年8月18日,公司发布了《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8日起停牌。2015年9月17日,公司发布了《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2015年10月17日,公司发布了《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19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每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300070 证券简称:碧水源 公告编号:2015-112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11月6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27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剑平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201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相关内容。

2015年11月2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问询函》(创业板重组问询函[2015]第45号)的回复,并就问询函所涉及问题进行反馈,并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对原报告书中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及修订,制作了《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拟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南郑县云水河水电枢纽工程BT项目”与“乌苏水源建设项目”变更为“汕头市潮南区陈店镇、陈田镇、司马浦镇3座污水厂PPP项目”与“沙湾县第二水源水工程、沙湾县翠田生态绿化供水工程”项目。有关变更募投项目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实施、授予、行权与调整(2015年9月16日修订)》等相关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和股权激励自行权情况,决定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决定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原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现修订为:
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贺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合规性审核通过,并提交本次会议予以审议。
贺雷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七日

附件:贺雷简历
贺雷先生,1974年出生,中共党员,1997年毕业于北京石油化学工程学院管理系会计学专业。1997年7月至1998年7月,在中国建设银行营业一部;1998年7月至2000年9月,任中国建设银行营业一部;2000年9月至2004年2月,任西南证券有限公司上海田林路营业部副总经理;2004年2月至2004年9月,任中国软件软件园副总;2004年9月至2009年12月,任北大青鸟集团首席运营官;2009年12月至2011年12月,任北大资源学院院长;2011年12月至今,任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党委委员。

贺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任职的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为国开创新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母公司。国开创新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通过“齐鲁股2号”定向增发资产管理计划”和“新华基金-民生银行-碧水源定增”号资产管理计划”分别持有公司5.49%和4.99%的股权。前述关系外贺雷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事前认可意见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碧水源”)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北京久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久安集团”)股东陈桂生、杨中春、黄捷、吴仲全以“合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久安集团49.85%的股权(下称“本次交易”)。

我们作为碧水源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仔细审阅了包括《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在内的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及文件,并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后,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形成同业竞争。

2、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碧水源之间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所规定的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4、我们对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我们同意将前述草案及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刘庚平、王月永、刘文君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308 股票简称:华泰股份 编号:2015-019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签订的仅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合作项目尚未开展,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2015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泰”)与福伊特造纸(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伊特造纸”)于2015年10月29日在北京人民大会堂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双方拟针对华泰新闻纸生产线进行改造升级,合作建立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造纸研发中心,将“造纸4.0”技术引入造纸生产,实现智能制造。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伊特造纸(中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ANDREAS ENDTERS
注册资本:7589.87万美元
经营范围:设计、制造新型造纸机械(含纸浆)等成套设备及零配件和部件,造纸核心设计技术的研究及开发(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研发、生产、加工、修理新型造纸机械设备及其部件等

本协议对方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协议由公司与福伊特造纸于2015年10月29日在北京人民大会堂签署。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仅以协议双方根据合作意向达成的战略性、原则性约定,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宗旨
1、协议基本原则是自愿双赢、互惠互利、相互促进、共同发展;
2、双方发挥各自在其领域内的优势,实现优势互补;

3、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应是双方今后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也是双方签订相关合同的基础。
(二)合作内容
1、双方合作计划用5年左右的时间,实现对华泰本部及子公司广东华泰纸业、河北华泰纸业、山东华泰纸业五家新闻纸生产线的升级改造和新产品的开发;合作建立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造纸研究中心,实施工业4.0;

2、本协议的期限为6年。协议到期后,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延,续延期限及细节双方协商确定;协议方可通过送达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该书面通知应于终止前60日送达另一方;

3、在任何时候,不论是在协议有效期内还是协议终止以后,任何一方对在合作过程中了解的有关另一方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均应承担保密义务;
4、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后生效。

三、本次战略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福伊特造纸隶属于德国福伊特集团,是国际上最具有竞争力的造纸机械制造企业,是全球领先的纸技术和服务供应商。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公司利用国际先进的造纸技术,加快造纸行业的数字化和智能化生产,实现产品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进一步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本协议履行对公司2015年度的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等暂不构成重大影响。如双方合作事项能顺利展开,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增长带来积极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仅为合作框架协议,为双方开展紧密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对于后续合作的具体内容,双方将会进一步商讨确定并签署正式合作合同。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决策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15-143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11月2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召开,会议于2015年11月6日以传真的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会议董事和独立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订如下(修订内容见“下列划”标识),修订后的全文详见同日公告。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具体修订如下(新增或删除部分以“下列划”标识),修订后的全文详见同日公告。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告2015-144号公告。

上述议案一、议案二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一并提交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议案一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本人)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有效,涉及关联交易的,需经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15-144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时间:2015年11月23日(星期一)14:30。
(1)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3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3日9:30-00:00;2015年11月23日15:00:00至任何时间。
2、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3、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24日(星期二)。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马尾区江滨西69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5、联系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行使网络及现场两种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中的一种投票方式。
7、参加表决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和网络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中的一种投票方式。
8、提示性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将于2015年11月18日发布提示性公告。

9、出席公告:2015年11月16日16: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2015年11月16日上午10:00前送达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应出具授权委托书书面委托他人出席(参加表决)(该股东本人不一定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二、关于变更募投项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拟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南郑县云水河水电枢纽工程BT项目”与“乌苏水源建设项目”变更为“汕头市潮南区陈店镇、陈田镇、司马浦镇3座污水厂PPP项目”与“沙湾县第二水源水工程、沙湾县翠田生态绿化供水工程”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后,将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作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变更募投项目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变更上述募投项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推选贺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公司董事的选举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董事候选人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如下情形:
(1)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3)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4)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人员;
(5)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3、本次董事的选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同意推选贺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刘庚平、王月永、刘文君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七日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事前认可意见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碧水源”)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北京久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久安集团”)股东陈桂生、杨中春、黄捷、吴仲全以“合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久安集团49.85%的股权(下称“本次交易”)。

我们作为碧水源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仔细审阅了包括《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在内的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及文件,并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后,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形成同业竞争。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碧水源之间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所规定的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我们对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我们同意将前述草案及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刘庚平、王月永、刘文君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七日

附件一: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首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首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23日9:30-11:30、13:00-15:00;

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资者投票代码:300636;投票简称称为:华映股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入方向为买入股票

(2)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入
对价申报价格
300636
华映股票
100元

A.整体与拆分表决
投票代码
证券简称
买入
对价申报价格
300636
华映股票
100元

注:“总议案”指对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12项议案,投资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按下列“下列划”标识,修订后的全文详见同日公告。

议案号
议案内容
对价申报价格
议案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元
议案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2.00元
议案3
《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3.00元
议案4
《关于公司福建睿信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议案》
4.00元
议案5
《关于公司莆田南侨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重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议案》
5.00元
议案6
《关于进一步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6.01元
议案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02元
议案8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6.03元
议案9
《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6.04元
议案10
《关于公司福建睿信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议案》
6.05元
议案11
《关于公司莆田南侨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重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议案》
6.06元
议案12
《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6.07元
议案13
《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6.08元
议案14
《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的未分配利润安排》
6.09元
议案15
《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的未分配利润安排》
6.10元
议案16
《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的未分配利润安排》
6.11元
议案17
《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的未分配利润安排》
6.12元
议案18
《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的未分配利润安排》
6.13元
议案19
《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的未分配利润安排》
6.14元
议案20
《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的未分配利润安排》
6.15元
议案21
《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的未分配利润安排》
6.16元
议案22
《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的未分配利润安排》
6.17元
议案23
《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的未分配利润安排》
6.18元
议案24
《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的未分配利润安排》
6.19元
议案25
《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的未分配利润安排》
6.20元
议案26
《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的未分配利润安排》
6.21元
议案27
《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的未分配利润安排》
6.22元
议案28
《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的未分配利润安排》
6.23元
议案29
《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的未分配利润安排》
6.24元
议案30
《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的未分配利润安排》
6.25元
议案31
《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的未分配利润安排》
6.26元
议案32
《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的未分配利润安排》
6.27元
议案33
《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的未分配利润安排》
6.28元
议案34
《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的未分配利润安排》
6.29元
议案35
《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的未分配利润安排》
6.30元
议案36
《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的未分配利润安排》
6.31元
议案37
《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的未分配利润